

## 南投縣水尾國小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10 分

二、地點：教師辦公室

三、主席：張志維

四、記錄：潘幸玫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六、主席報告：本學期即將結束，感謝本校教師在這學期為特殊教育所做的努力。一如以往此次期末會議要討論的議案，也要請特教業務承辦教師先做說明。

七、執行秘書：感謝各位老師一直以來配合推動特教業務，我們先請業務承辦教師來報告注意事項以及討論議案。

八、特教承辦業務報告：

（一）、六甲劉○楓於本學期期初申請再確認障礙鑑定，12 月 19 日鑑定結果出爐：鑑輔會判定劉生為特教學生，障礙類別為情緒行為障礙，安置班型為特殊教育方案（專案）。

（二）、此次特推會議要討論的議案之一，便是本校是否為劉同學申請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抑或是申請其他的特教資源來輔導該生。

（三）、劉同學在今年七月轉入本校，依照規定，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必須做調整。特教業務承辦教師已經完成相關課程計畫表件的調整，提請委員審查。與會委員審查通過之後，特教組也會提交教導主任，由課發會委員進行審查。審查通過之後，交由主任函報縣府。俟縣府通過備查後，於 115 年 2 月 10 日（週二）前上傳學校網站首頁。

（四）、依照法規，每學年每位教師，包含校長、幼兒園教保員，至少要有 3 小時的研習時數，其中至少要有 1 小時是觸及融合教育之課題。如果本校老師有本學年尚未取得研習時數者，可以參加 115 年 2 月 11 日、115 年 4 月 22 日（週三）下午縣府辦理的融合教育研習。在請主任把相關時段的時間空下來，不排除其他研習，方便本校老師參加，取得特教 3 小時的研習時數。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是否為劉同學申請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抑或是申請其他的特教資源來輔導該生？

【說明】這學期劉同學在學校出現情緒行為問題，本校是由相關教師和行政人員共同撰寫輔導方案，向縣府提出申請，還是尋找更適合的特教與心理衛生資源，來輔導劉同學？請委員們就申請專業團隊服務的資料，以及導師 12 月 2 日、12 月 11 日所提供的輔導紀錄來做討論。

【討論】(1)導師輔導資料缺少信度與時效性問題：導師所提之輔導紀錄多為事後補正（12 月補寫 9~11 月之學生情緒行為問題），且與 9 月、10 月，導師當月評估學生安至情形為「在班級適應良好，欲轉至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的評估結果產矛盾。針對這樣的落差，導師在特推會議召開時，或是召開之後，都沒有做說明，這樣的作法也讓輔導老師難以了解問題的癥結所在。

(2)沒有立即通報：導師紀錄學生於 11 月 27 有自傷行為和自殺的念頭，卻只有在 12 月 11 日把輔導紀錄傳給輔導老師。事發的當日沒有告知學校校安人員、校長、主任，或是輔導老師，致使這些相關人員無法於第一時間介入了解或是保護該生。

(3)與會委員認為導師的輔導成效有限，在班級經營與處理學生的情緒行為問題上需要再學習，與會委員也判定目前該生的情緒行為問題，由心理諮商專業背景人員入校協助，對該生最有幫助。

【決議】班級導師輔導成果有限，該生需要具有高度專業背景之心理諮商師的幫助，因此決議提供替代方案—申請專業團隊心理治療服務。

【案由二】審查學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計畫調整表件，提請討論。

【說明】依照下列項目逐一進行：

(一) 審查 C05 學生需求彙整表之調整。

(二) 審查 C06 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之異動。

(三) 審查特殊教育調整之課程計畫是否符合相關程序及規範：教師授課節數、學生服務模式、課程規劃與學習節數等。

(四) 審查 C01 特教現況調查表之調整。

(五) 審查 C04 學校自我檢核表之調整。

【討 論】(一) 劉同學安置在特教方案(專班)，C05 學生需求彙整表增添該生為本校接受特教服務之學生。

(二) 調整表件 C06，增加社會技巧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在學習內容的調整上，增加學習功能無缺損學生之融入課程項目。

(三) 調整 C01 表件，增加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學生一名。

(四) 調整 C04 表件，在課程規劃納入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項目，增加社會技巧。

【決 議】與會委員同意上述修正，其他的表件設計也符合相關規定，因此審查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8 時 30 分

## 南投縣埔里鎮水尾國小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簽到單

日期：1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15 分

地點：教師會議室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服務機關	代表類別	簽名
1	召集人	張志維	男	水尾國小	校長	張志維
2	執行秘書	陳宜姝	女	水尾國小	業務單位主管兼任代表	陳宜姝
3	委員	蔡孟蒼	男	水尾國小	處(室)主任代表	蔡孟蒼
4	委員	潘幸玫	女	水尾國小	特殊教育業務之代表	潘幸玫
5	委員	李雅敏	女	水尾國小	普通班教師代表	李雅敏
6	委員	李素絹	女	水尾國小	普通班教師代表	李素絹
7	委員	田加祥	女	仁愛國小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請假
8	委員	詹承駿	男	水尾國小	身心障礙學生代表	請假
9	委員	詹瑜璇	女	埔基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請假
10	委員	楊淑美	女	水尾國小	教師會代表	楊淑美
11	委員	林苑儀	女		家長會代表	請假
12	列席人員	林惠華	女	水尾國小	水尾國校附設幼兒園主 (代)任	林惠華
13	列席人員	陳玉蕙	女	水尾國小	六甲導師	陳玉蕙
14	列席人員	張雅晴	女	水尾國小	代理教師	張雅晴

合計：委員 11 人，列席人員 3 人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本表請依實填報並逐級核章)